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、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公司监事会同意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回避：无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